**切結書**

**本人 立書切結如有下列情形無絛件取消錄取資格，錄取後如爾後查獲無修件終止勞動契約：**

**一、與本所機關首長（鄉長）及單位主管（主任）為其**

**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。**

**二、報名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與規定不合者。**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